

包公案大全之一

包公案

〔明〕无名氏著 长庚顺霖校点



46

中州古籍出版社

包公案大全之一

包公案

〔明〕无名氏 著 长庚顺霖 校点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包公案大全之一

包 公 案

[明]无名氏著

长 庚 顺 霖 校点

责任编辑 弦声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邙山书刊商标装璜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51 千字

1996 年元月第 1 版 1996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5348—1357—3/I·610 定价:7.50 元

《历代公案小说大系》编委会

顾问	章培恒		
主编	王颖芝	刘重一	孙顺霖
编委	丁世洁	王卫东	王鲁昌
	孔繁士	刘长庚	刘志梅
	任曼	孙惠如	苏晓江
	陆秋玲	陈世杰	陈新敏
	张光亚	张志生	段子一
	贺大绥		

包拯与《包公案》

包拯是一个封建时代的政治家，他清政廉洁，政绩斐然。《包公案》历代被传为包拯所断案例的文字结集。文中称他断案往往尝阅一过，便有灵思妙想，屡屡有鬼神所不及察觉；随意信手拈来，更是奇幻莫测，官吏百姓无不畏服。究其原因，包拯并非有奇着异术，他不过是在断案过程中明辨是非，嫉恶如仇，效忠国家，体恤民情罢了。

包拯，字希仁，庐州合肥县（今安徽合肥）人。北宋真宗咸平二年（999），生于宦门之家，官至龙图阁直学士，开封府尹。其父包令仪，字肃之，官居朝散大夫，虞部员外郎。包拯幼时，聪颖睿智，敦厚诚实，严守父教，刻苦攻读。乡试虽名列前茅，但仍谦虚谨慎，孜孜以求。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朝廷开科，包拯进京赴试，他既不趋炎附势，又不哗众取宠，皇榜昭日，高中进士，被委任建昌（今江西永修县）县令。但因当时官场黑暗，借父母身体有病辞官归里。十年后，双亲相继过世。庐墓期满，于宋仁宗景祐二年（1027），又被任为天长（今安徽天长县）知县。仁宗庆历元年（1041）包拯升为端州（今广东高要县）知州。庆历三年（1043），经御史丞王拱臣的举荐，被调进京。此时正值范仲淹推行“庆历新政”。包拯坚决支持这一切除时弊的政治革新，并被擢为监察御史。庆历五年（1045），他被任为特使出使北方邻国契丹。不久，改任三司户部副史、工部员外郎，又升为天章阁待制，知谏院。宋仁宗皇祐四年，官拜龙图阁直学士，后升迁为刑部侍郎，坐镇家乡庐州。宋仁宗至和二年，调回朝廷，任右司郎，主持开封政事。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包拯突染重病，辞官归里。次年，不幸逝世，享年六十四岁。后被追赠礼部尚书，谥号孝肃。

包拯一生为官近三十年。清正廉洁，执法如山，不畏权贵，节亮风清，

居家勤俭，真可谓“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他初知天长县，力破“割牛舌案”，百姓愉悦，强盗畏服。知端州时，严守法纪，体察民情，除掉了地方官绅贪污端砚的恶习。“庆历新政”为王安石的变法奠定了基础。包拯在这场变法中立场坚定，主持正义，以国家利益为重，向范仲淹写了一份《论县令轻授》的呈文。他主张绝不能轻授县令的任职，更不能让庸人下品、贪官污吏充当县令，否则，“风教不正，民心不安”。建议凡未任履县令者，不得升任转运使和知州。在陈州查粮事件中，注重调查研究，不循私情，体察民意，被百姓呼为“包青天”。他出使契丹，不辱使命，显露出了精明干练，沉着稳重，语切言实，以大局为重的非凡的政治家的气度。劾张尧佐、重开惠民河，表现了他不畏权贵，刚直不阿，为民除害的大无畏精神。包拯一生廉洁奉公，两袖清风，人称“包公笑比黄河清”。童稚妇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旧制“凡诉讼不得径造庭下。包拯开正门使得进前陈曲直，吏不敢欺。”（《宋史本传》）。他临终遗嘱写道：“后世子孙仕官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营之中。不从我志，非我子孙。”并吩咐将此遗嘱“仰工刊石，竖于堂屋东壁，以昭后世”。

包拯是我国封建社会难得的一位清官。尽管他的所作所为是从维护和巩固封建制度出发的，但是，客观上为人民作了不少好事。《癸辛杂识别集》里有这样一段记载：“旧开封府有府尹题名，起建隆元年居润，继而晋王、荆王而下皆在焉。独包孝肃公姓名为人所指，指痕甚深”。由此观之，千百年来他一直受到人民的称颂和爱戴。

《包公案》原名《龙图公案》，今据民间口头通称，改为《包公案》。《包公案》始在明万历年间成书，多年来版本芜杂，错讹极多。我们这次整理的排印本采用的底本是藻文堂刻本《百断奇观龙图公案》，书前有清嘉庆十三年戊辰（1808）春月孝冈李西桥的序，十卷，每卷十则，共一百则。这是《包公案》的通行本。据孙楷第先生考证，这个通行本分繁简两种，繁本有故事百则。一名《百断奇观包公全传》，有清初刻本，四美堂刊本，乾隆刊本，嘉庆刊本等四种。简本有故事六十二则，系就繁本删节，所删部分均系每卷的后几则。原因大概是为了书商利益、节约纸张和刻工罢了。有乾隆书业

堂刊本,道光藜照楼刊本等。

除了上述版本之外,还有如下几种刊本。

1、明万卷楼刊本《新镌全像包孝肃公百家公案演义》六卷百回,图嵌正文中,左右各半页为一幅。图左右有题句,正文写刻甚工,半页十三行,行二十六字。版心上题“全像包公演义”。朝鲜解放前,日本“朝鲜总督府”藏此残本,存七十余回,此乃《包公案》祖本,书极不多见,为明无名氏所撰,自序署“饶安完熙生”。记年丁酉岁,即万历二十五年(1599)写本。

2、《龙图公案》十卷,明代无名氏撰。书不题撰人。序署“江左陶煊元乃斌父题于虎丘之吾石轩”。此书有繁简两本。繁本为清初刊大本,有故事百则,每则后附听玉斋评(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四美堂刊本,中型。版心写“种树堂”。有图,半页十行,行二十二字。题“李卓吾评”,实际上并没有评语。乾隆四十一年重刊本。简本有故事六十六则,乾隆四十年书业堂刊本,形式与四美堂本雷同,有图。半页九行,行二十字。间附听玉斋评,亦题“李卓吾评”。道光癸卯藜照楼重刊小字本。光绪辛卯(十七年)上海正谊书局排印《三公齐案》本,错字较多。

3、《新刻京本通俗演义增像包龙图判百家公案全传》。题“钱塘散人安遇时編集,明书林景生杨文高刊行”。现有一至五卷(见屯溪旧书店书目)。此书行世极少。按启昌年间刊的《明镜公案》第三卷盗贼类《陈风宪判谋布客》条,有“闲阅《包龙图公案》,曾有蝇蚋迎马之事”。所谓《龙图公案》,可能指的是这个刊本,并非指陶煊元序的通行本《龙图公案》。其刊行时间为万历年间后期。

4、《龙图刚锋公案合编》,嘉庆十四年刊本。开头有嘉庆十四年己巳金陵云崖主人序,说明合编的目的,基本上是取明重编。书分上下部,上部为刚锋公案,半页十一行,行十字。开头有《皇明都御史忠介公海刚锋传》。下部为龙图公案,半页十二行,行十六字。此书虽为清代刊行,但亦不多见。复旦大学藏本。

其实,《龙图公案》刊行较晚,它的每一则故事基本上沿袭万卷楼刊本,没有什么变动。而其篇目,以两篇为一组,都是对偶。显然是受了冯梦龙《三言》篇目格式的影响,经过编者的重新整理,已经不是原来的面目了。《龙图公案》不仅题目相对,内容和性质也很相近,无形中篇目作了分类。例如:奸案放在一起,盗案放在一起,神断、梦断放在一起等。

5、清嘉庆间刻本，是英国皇家亚洲学会的藏本。封面上方横题嘉庆十五年(1810)新镌，下题书名双行“绣像龙图公案”，公案下刻增美堂藏版。全书五册，卷首有图五页，半页一幅，共十幅。全书十卷，每卷分十则，即记录十件案件，俱用白话叙述。正文前有叙，署江左陶烺元乃斌父题于虎丘之悟石轩。正文书题为“新评龙图神断公案”，每则文字后有听吾斋评语。

需要提及的是，按照柳存仁先生的考证，上述“听吾斋”的名称是不错的。前边曾提及的“听玉斋”的“玉”字当属“吾”字。日本内阁文库汉籍分类目录收有一种清刊本，五卷，也有“清听五斋评”，“五”字应是“吾”字之误，唯内阁文库藏此本原书，确是刻了个“吾”字。按孙楷第、胡世莹、柳存仁等先生的研究成果，《龙图公案》大致可以归纳如上几个版本。

6、明万历年间刻《新刊京本通俗演义增像包龙图判百家公案》，题“钱塘散人安遇时編集，书林朱氏与畊堂刊行”。第一回之前有《国史本传》及《包待制出身源流》。上图下文，版心题《包公传》。十卷一百回。卷末牌记“万历甲午岁朱氏与畊堂梓行”。万历甲午为万历二十二年，乃公元1594年。

三

《包公案》的中心人物是北宋仁宗时代的包拯。包拯曾任龙图阁直学士，因此，人们都称之为包龙图。包龙图断案《宋史》里只记下“割牛舌”一件事：包拯知天长县，有盗割人牛舌者，主来诉。拯曰：“第归，杀而鬻之。”寻复有来告私杀牛者。拯曰：“何为割牛舌而又告之？”盗惊服。为此胡适先生说《包公案》“大概是明清的恶劣文人杂凑而成的，文笔很坏；其中的地理、历史、制度，都是信口开河，鄙陋可笑”。总之，从内容上看，编辑者为了凑足一百则公案，有时张冠李戴，将非包公案改成包公案。如《木印》和《卖皂靴》是受了《周新异政》的影响。将周新改成了包公，浙江改成了河南横坑，偷布贼本无姓名而出了个李三，布本无数目而有了二十匹。如《借衣》与《喻世名言》中的《陈御史断金钗钿》几乎完全相似，只是人名更换了。《借衣》的意思是：生员沈良谟子沈猷与进士赵士俊女赵阿娇结为秦晋，后沈家颓败，娇父昧亲，而娇母趁娇父外出之际，私下带信于猷，表示愿赠聘礼速到赵家相亲。猷到姑母家借表兄王倍衣准备去相亲，王倍闻知借故将猷留家中两日，径往赵家骗取钱财，奸污了阿娇。两日后猷到赵家相亲，阿

娇知已坏事，遂缢死。赵士俊回家得知上当之事，便告到包公府衙。包公巧扮卖布商将猷所骗银两摸出，开庭过堂，水落石出。原来这个故事的判者是陈濂，陈濂是宁波府鄞县人，明成化年间官至副都御史。而《借衣》里改成了包拯。原夫为鲁学曾改成了沈猷，妻顾阿秀改为赵阿娇，假夫梁尚宾改为王倍，夫父廉宪改为沈良谟，妻父金事改为赵士俊。

有时改头换面，借题发挥。如：《神断百家公案》中之《折狱奇闻剪舌篇》有云：“见门中一兔伏焉，心异之。继而悟曰：‘门中有兔，乃冤也’”。说的是刘燮的事情。在《包公案》中的《兔戴帽》也有这样的句子：“包公隐几而卧，忽见一兔，头戴帽子，奔走案前。既觉，心中思忖道：‘兔戴帽子乃冤也。’”又如《扯划轴》是将《喻世明言》里的《滕大尹鬼断家私》来改写的。《曲海总目提要》说：“作者易滕大尹为包拯，以龙图名重，用以耸人耳目云。”如：《桑林镇》就是“狸猫换太子”的故事，也是一个民间故事。钟敬文说：“所谓‘狸猫换太子’，其实都是流播于东西洋各地的民间故事。这个故事在麦苟劳克的《小说的童年》第十三章中是称作季子系中第六式的忌妒的姊妹式的。”

有时在《包公案》本书内还有互相引袭的。如与《借衣》相似的还有《锁匙》、《包袱》以及《龙骑龙背试梅花》等。不过，后三篇与前一篇倘若仔细分辨，都有不同的地方。因为，这四篇虽然都是女家之父嫌贫爱富而赖婚的故事，《借衣》是母亲当面赠物的，此外三篇则是女儿自己嘱婢私下赠物给公子的，尽管这四篇都是丈夫被冒充了，起码说后三篇是相互雷同的。书中还有一些这样的例子，不再一一列举了。

《包公案》作为小说而言，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文意甚拙，盖仅识文字者所为。”也可以说它是拙劣文人与说唱艺人的共同创作。从另一方面看，正是由于这些人的创作，它才具人民性，唱出了受迫害人的心声，才产生了广泛的社会意义。蒋瑞藻在其《小说考证》中说了这样一段话是有其见地的：“小说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今之小说，其殆出于宋天圣嘉祐间。传言仁宗御宇，国家闲暇，朝臣日进一奇怪之事以娱之。平话日出，海宇风靡，瞿存斋诗所谓‘陌头盲女无愁恨，能拨琵琶说赵家’者，其盛可想”。“元明而降，分道扬镳，作者如林，附庸蔚为大国。虽所言未必可信，所记未必皆实，而其佳者颇足以娱乐心目，增广见闻，或者寓庄于谐，棒喝痴顽，其有功于世道人心，盖视高文典册无多让

也”。做为《包公案》它也象其它小说那样起到了“寓庄于谐，棒喝痴顽，有功于世道人心”的作用。用现代的话说，那就是《包公案》的优秀传统在于它对现实的尖锐批判性。不论案情怎么曲折复杂，破案的方式怎么光怪陆离，鬼神捧场，不论案犯与冤主的身分是富商大贾、赤贫佃户、皇亲国戚，百则故事统统用一条“除暴安良”的红线贯串起来。凡为非作歹、残害他人的凶手，都包括在应除的“暴”之列。而良者，自然指一切安分守己的善良的人们。因此，《包公案》故事中的“除暴安良”是一个覆盖面非常广阔的概念。值得注意的是，在《包公案》中，编辑者一再把“除暴”的对象指向皇亲国戚，正说明这些人犯法是最令执法者头疼的棘手难题。正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有“刑不上大夫”的条规，它的对现实的批判性就大大的增强了，从而才使《包公案》历代流传，经久不衰，并使人们把拙劣的那一面忘在脑后，将传统的基本精神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这个《包公案》中“除暴安良”的红线也是逐步被确定的。在民间传说和市民文学中，包拯的形象成为市民和封建统治者争相利用的工具。当市民对最高统治集团仇恨特别强烈的时候，如元代，曾利用它来寄托自己反对豪门贵族的愿望。但由于这种利用并不反对整个封建制度和封建统治，所以成为封建统治阶级所容许，并且加以“反利用”，在南宋，我们看到的有《合同文字记》和《三现身包龙图断冤》话本两种，但其中描写的都只是普通“衙门”审理案件的经过，这个理想的法官包公形象，还没有突出出来，叙事也平淡无奇。到了元代，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人民受尽了赃官酷吏、权豪势要的凌辱欺侮，包公的事迹和传说才慢慢流传开去，有关包公的公案剧才大量出现。剧作家们所塑造出来的包公形象，不只是平反冤狱，除暴安良的清官，还被当时人民作为对享受特权的蒙古占领者斗争的武器。因而，包公的地位凌驾一切，并染上了一些神话色彩。在《陈州米》中人们口中的包公是“包龙图那个铁面没人情”。《盆儿鬼》中，人们口中的包公是“人人说你白日断阳间，到得晚时又理阴司”。而《灰阑记》里的包公则是：“敕赐势剑金牌，体察滥官污吏，与百姓伸冤理枉，容老夫先断后奏。”《滚绣球》曲这样描写“两边厢摆列着势剑铜铡，中间里端坐个铁面乌纱。”这一“铁面没人情”的包公形象，他所保护的，主要是人民，他所反对的主要是皇亲国戚。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的包公形象基本上代表了人民的利益。是在元代人民处于蒙古占领者残酷压迫下创造出

来的。人民还对他加以神化，以寄托更大的希望。包公不只处理人间冤案，连冥间的案件如《玳瑁盆儿鬼》之类，他也来理案了。于是他便成了一个挟着“势剑铜铡”，专门“除暴安良”的人神合一的人物了。发展到明代中叶，政治更加黑暗腐败，对人民的压迫日益加剧，农民起义，此起彼伏，严重地威胁着明王朝的统治地位。统治者迫切需要清官来澄清吏治，笼络民心，以缓和阶级矛盾，凡是有关疑难的审判案件，就都推到包公身上，于是就有人把流传在民间的包公故事收集起来，掺杂着一些史书杂记的材料，进行演义、加工，唯我所用，编成一部包罗着事件讼案的话本集。这时包拯便成了人们心目中的偶像，《包公案》成了人们喜闻乐见的文学作品。直到当今社会还保留着极其广泛的社会现象——包公现象。

四

《包公案》对于后来的话本、小说和戏曲以及社会的影响是深刻的。

《包公案》里的故事来源是多方面的。一是采自民间的。因为本书的许多故事，除《割牛舌》一则见于正史外，差不多都是采用别人的传说再加到包公身上的。例如卷六《玉面猫》记五鼠闹东京的神话，当时是很流行的，所以包含着丰富民间传说的《三保太监下西洋记》也采用了它。卷七《桑林镇》记包公断太后事，即“狸猫换太子”的故事，此乃借李宸妃事而编写的。可见在明代民间传说中已把李宸妃一案归到包公名下了。二是采自笔记和史书的。如卷二《石狮子》见《太平广记》卷四六八《长水县》；卷三《卖皂靴》见明史卷一六一《周新传》；“一日视事，旋风吹叶堕案前，叶异它树，询左右独一僧寺有之。寺去城远，新意僧杀人，发树果见妇人尸，鞠实殛僧”。此故事盛传，故冯梦龙的《智囊补》及周清原的《西湖二集》卷三十三均采集。卷七《斗粟三升米》见《搜神秘览》，又《事姓走东边》故事，原是《玉堂闲话》中的审无头案等等。

无论故事题材是采自民间还是史传，作者和演唱艺人都是为了满足听众的要求，使听众喜闻乐见。当初，《龙图公案》荟集民间传说部分，只有二十七回《龙图公案》故事。听众当然不会满足，评书演唱艺人石玉昆（清同治光绪年间人）便挖空心思去虚构。在端午节这天，他偶然看到人家墙上挂着猫扑蝴蝶图，便触动了他的创作灵感，于是就塑造出了御猫展雄飞、花蝴蝶花冲、双侠丁兆兰、丁兆蕙、龙天彪、艾虎等几个人物来。同时，

又从有猫必有鼠这一联想塑造出了五个不同性格的五鼠五义。在写作技巧上,先把花耗子锦毛鼠白玉堂埋伏在颜查散进京一段上,丰富了“三吃鱼”一段,使情节起伏跌宕。就是这样塑造了人物,安排了故事,虚构了情节,就成了流行的《三侠五义》,博得了大文人俞曲园的拍案称奇。以后不知道又经过多少演唱艺人的“纂弄”,续出来《小五义》、《续小五义》,成了一部长篇蔓子话。石玉昆是一个集编、演、谈、唱于一身的民间艺人。他的《龙图公案》是一个唱本,不是话本。前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藏有此种唱本不少,就是所谓“石书派”。这些书,在当时是“按段抄类”,因此,每本都自成段落。当时有人把石玉昆唱的《龙图公案》记录下来,题作《龙图耳录》。石氏原本是带说带唱的,耳录只存讲说部分,没有唱词,这样就把它改成纯粹的散文话本了。后来又有人改编成章回小说,题名《忠烈侠义传》。除此之外,《龙图公案》对后来的如清人的《施公案》、《刘公案》等,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它们凡写到关于断狱部分时,除了调查研究,实地踏勘,分析归纳断案之外,其余十有八九都利用神断、鬼断、梦断等方法进行侦破案情,这些,莫不是直接受这部《龙图公案》的影响。所以说,仅从它对于后世的影响这一点来看,研究公案小说与公案剧的故事,它也是一部值得揣摸的书。胡士莹称“这是中国第一部短篇公案小说集,为清代的《龙图耳录》、《七侠五义》等公案侠义小说开了先河”(《话本小说拟编》)。

《包公案》对戏剧的影响也极其深刻。就京剧而言,据郑松铎先生《中国戏曲的选本》所统计,涉及包公故事的京剧有以下十四种:《乌盆记》、《乌盆记》上本、《铡美案》、《铡包勉》、《打銮驾》、《五花洞》、《琼林宴》、《黑驴告状》、《断太后》、《打龙袍》、《狸猫换太子》。各地的地方戏剧上演的包公戏就更多。如,滇剧、湘剧、汉剧有《五鼠洞》;川剧、秦腔、河北梆子、湘剧有《包公判双钉》;昆腔、弋腔、徽腔、湘剧、桂剧有《乌盆计》;川剧、豫剧有《打龙袍》、《打銮驾》;越剧有《追鱼》;晋剧改为《鲤仙闹洞房》;同州梆子有《火化司马庄》等。这些都是当代社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剧目。

《包公案》的故事来源驳杂,常摭拾他人事迹加以附会,包公在各个故事中有时是封建社会的执法者,有时是破案的圣人,有时仅是断案官吏的上司,形象并不完整统一。所以,要具体地衡量《包公案》一书和其中包公形象的社会影响,它既不同于历史上的包公,也不和戏曲、小说中的清官包公形象等量齐观。在过去,它基本上是一本为巩固封建制度、为封建统

治者服务的书；但内容有符合人民要求减轻封建统治压迫的愿望的一面，在客观上是有一定认识价值的，因此，它能在人民中流传，经久不衰，范围愈来愈广，深入人心，在人们心目中逐步树起了一个“除暴安良”的清官形象。

文艺是时代的反映。《包公案》是自南宋以来时代的需要，经过历代文人和演唱艺人的充实、加工和锤炼，得到了人民大众的肯定，一直演到今天，仍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这使我想到了明万历刊本《龙图公案》陶煥元的叙文中的一段话。他说：“昔包公偿恶吏擅权，民有得重罪者，求救于吏，吏曰：‘汝当鞠问时，但哀求不已，我自有处’。临刑，民果哀呼不已。吏在旁喝到：‘快领罪去，不得在此叫号。’包公恶其侵权，竟与以轻罪而去。夫以包公之明，不免为衙，侵权如此。乃今之拟招，多是衙人用事，吾不知弊将安报也，又况操刀而割者未必龙图乎？愿为民父母者，请读《龙图公案》一过。”在本次排印的《龙图公案》的书首，有嘉庆十三年戊辰春月孝冈李西桥题序，序中一段话说：“夫人能如包公之公，则亦必能如包公之明；倘不存一毫正直之气节，左瞻右顾，私意在胸中，明安在哉！故是书不特教人之明，而并教人之公。”显然，这两段文字都是劝人读此书的。前者说“愿为民父母者”，要读此书，率先垂范，管好属下，秉公执法，明镜当空，万物自无遁形；后者说为官只有象包公那样廉洁奉公，才能象包公那样明察秋毫，否则，私意在胸，丧失气节，怎么能够明镜高悬呢？

此次整理《包公案》，是以《龙图公案》为底本，参照上述诸版本对勘的。文中明显错别字径改之；部分假借字，在不伤害原意的前提下，不再修改，以保留原书之面貌。正文统以新式标点符号点出，以便读者阅读。文中部分篇幅，经考证系因袭明代《名公神断百家公案》的，只是断案人换了包拯而已，但为保留原貌，仍保留不删。原书行文介于口语和文言文之间，尽管有些词语、典故等不太常见，但读者一般都能稍加琢磨后即可弄懂，这里就不再搞注释了。整理过程中得到出版社责任编辑的具体指导和帮助，深表谢忱！限于水平，错讹难免，敬希读者赐教。

长庚 顺霖

1993年8月于郑州

序

明镜当空，物无不照，片言可折狱也。然理虽一致，事有万变，听讼者于情伪百出之际，而欲明察秋毫，难矣。《龙图公案》世传为包公所断之案，尝阅一过，灵思妙想，往往有鬼神所不及觉；而信手拈来，奇幻莫测，人人畏服。所以然者，包公非有异术，不过明与公而已矣。《宋史》所载：包公性峭直，寡色笑，平生无私书，不妄取，不苟合。千古而下，闻风敬畏，遇无头没影之案，即云：非包爷不能决！其见重于世也如是。说者曰：包公为阎罗主。乃因当时京师有语云：“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以其刚毅无私，遂以神明况之。若以为果任阴司，有是理乎？夫人能如包公之公，则亦必能如包公之明；倘不存一毫正直之气节，左瞻右顾，私意在胸中，明安在哉！故是书不特教人之明，而并教人之公。盖虚伪百出，一断不差，究非理在事外，总由中无执泥，惟求真耳。故视奇异之案，亦属平常之断，一如明镜当空，物自无遁形焉。初非勉强之为，亦非鬼神之说。存是意也，可以读是书。

岁

嘉庆十三年戊辰春月孝冈李西桥题

目 录

序	(1)
---------	-----

卷之一

(18) 弥陀佛讲和	(1)
观音菩萨托梦	(4)
(28) 嚼舌吐血	(7)
(38) 咬舌扣喉	(11)
(48) 锁匙	(16)
(58) 包袱	(22)
(68) 葛叶飘来	(25)
(78) 招帖收去	(29)
(88) 夹底船	(32)
(98) 接迹渡	(35)

卷之二

(108) 黄菜叶	(37)
石狮子	(41)
(138) 偷鞋	(45)
(148) 烘衣	(47)
(158) 龟入废井	(49)
(168) 鸟唤孤客	(51)
(178) 临江亭	(53)
(188) 白塔巷	(56)
(198) 血衫叫街	(58)
(208) 青靛记谷	(60)

卷之三

裁缝选官	(62)
厨子做酒	(65)
杀假僧	(68)
卖皂靴	(70)
忠节隐匿	(72)
巧拙颠倒	(74)
试假反试真	(75)
死酒实死色	(77)
毡套客	(79)
阴沟贼	(81)

卷之四

三宝殿	(83)
二阴笞	(86)
乳臭不凋	(89)
妓饰无异	(92)
辽东军	(94)
岳州屠	(97)
久鰥	(99)
绝嗣	(101)
耳畔有声	(102)
手牵二子	(104)

卷之五

窗外黑猿	(106)
港口渔翁	(108)
红衣妇	(111)
乌盆子	(114)
牙簪插地	(116)
绣履埋泥	(117)
虫蛀叶	(120)
哑子棒	(122)

割牛舌	(123)
骗马	(125)
卷之六	
金鲤	(127)
玉面猫	(130)
移椅倚桐同玩月	(135)
龙骑龙背试梅花	(137)
夺伞破伞	(139)
瞒刀还刀	(141)
红牙球	(142)
废花园	(145)
恶师误徒	(148)
兽公私媳	(150)
卷之七	
狮儿巷	(152)
桑林镇	(156)
斗粟三升米	(159)
聿姓走东边	(161)
地窖	(164)
龙窟	(168)
善恶罔报	(171)
寿夭不均	(173)
三娘子	(175)
贼总甲	(177)
卷之八	
江岸黑龙	(180)
牌下土地	(183)
木印	(185)
石碑	(187)
屈杀英才	(189)
侵冒大功	(191)